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許可證或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14年5月)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申請指引

<u>目錄</u>

	A部:一般資料	頁
1.	引言	1
2.	誰是發牌當局?許可證或牌照?	1
	(a) 酒店、賓館及會所: 許可證	1
	(b) 食肆:許可證	1
	(c) 其他處所: 牌照 (d) 臨時許可證及臨時牌照	2 2
3.	一般豁免	2
	(a) 豁	2
	(b) 豁免申請	2
4.	過渡安排	3
5.	查詢	3
6.	有關的法例	3
	重要事項	4
	B 部:申請簽發許可證 / 牌照	
1.	一般資料	5
	(a) 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	5
	(b) 爲員工提供消防安全訓練	5
	(c) 預備一套消防安全短片 (d) 裝飾工程	5 5
	(e) 違例建築物 / 工程	6
	(f) 其他需要獲得批准或同意的事項	6
2.	選址上的限制	6
3.	申請程序	6
	(a) 表格	6
	(b) 圖則	6 7
	(c) 聲明 (d) 費用	7
4.	處理申請	7
	(a) 初步審核	7
	(b) 發出衛生、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規定的通知	7
	(c) 改善工程 (d) 完工理察	8
	(d) 完工視察 (e) 圖則核證	8 8

5.	發證 / 發牌條件	8
6.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服務目標	8
7.	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	9
8.	拒絕簽發許可證/牌照	9
	C 部:許可證 / 牌照的續期	
1.	一般資料	10
2.	續期表格	10
3.	文件	10
4.	改建及加建	10
5.	續期後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	10
6.	費用	11
7.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服務目標	11
	D 部:臨時許可證/臨時牌照	
1.	一般資料	12
2.	申請程序	12
3.	符合簽發的條件	12
4.	費用	13
5.	臨時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	13
6.	續期	13
	E部:其他	
1.	轉讓	14
2.	更改許可證/牌照上的事項	14
3.	費用的退還	15
4.	上訴	15
	附錄	
	I 諮詢中心	
	II 衛生規定	
	III 消防安全規定	
	IV 樓宇安全規定	
	V 一般發證/發牌條件	
	VI 收費表	

<u>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u> 申請指引

A部:一般資料

1. 引言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任何人意圖料理、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除以下第 3 段所述外),必須向發牌當局申領許可證或牌照。本指引旨在向卡拉 OK 經營者提供申請許可證/牌照程序的資料。

2. 誰是發牌當局?許可證或牌照?

視乎一所卡拉 OK 場所位於的地方,申請人只須申請一個許可證或一個牌照。政府有兩個發牌當局處理不同類別的卡拉 OK 場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牌工作是由民政事務總署(以下簡稱 "民政署")牌照事務處執行,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則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 "食環署")執行。

(a) 酒店、賓館及會所:許可證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

已領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所發的牌照的酒店或賓館;或

已領有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所發的合格證明書的會所:

民政署會負責簽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在有關處所的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內方爲有效。

(b) <u>食肆:許可證</u>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已領有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發的食肆牌照的處所:

食環署會負責簽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在有關處所的食肆牌照的有效期內方爲有效。有關食環署所訂定的發證程序及條件,請按 *附錄* I 上的通訊資料與食環署聯絡。

(c) 其他處所: 牌照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以上 2(a)及 2(b)以外的地方:

民政署會負責簽發卡拉 OK 場所牌照。

卡拉 OK 場所牌照並不適用於該等會提供膳食或酒類飲品的卡拉 OK 場所,因該等處所須按其他法例領取相關牌照,上文 2(a)或 2(b) 段所述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會較爲適合。

(d) 臨時許可證及臨時牌照

在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或牌照時,申請人可同時(或在許可證/牌照未簽發前)申請臨時許可證/臨時牌照,以便經營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詳情請參閱本指引 D 部。

3. 一般豁免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某些卡拉 OK 場所可獲豁免申請許可證/牌照。

(a) 豁免

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3(1)條所述,該條例不適用於下列卡拉 OK 場所一

- (i) 在卡拉 OK 活動是在某處所內不超過 3 個房間內進行而有關房間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的情況下,位於該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
- (ii) 位於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獲發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 OK 場所,或位於屬於根據該條例第 3A 條作出且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之標的的音樂廳、劇院、禮堂及社區會堂內的卡拉 OK 場所;或
- (iii) 獲發牌當局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3(2) 條發出的在當 其時有效的命令所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

(b) 豁冤申請

任何不能依上文 3(a)(i)及(ii)段獲得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可以書面向發牌當局申請豁免。(請參閱此部第 2 段,以確定適當的發牌當局。)

申請人應提供詳細的資料供發牌當局考慮,包括:

● 與處所有關的圖則

- 卡拉 OK 場所的日常運作模式
- 處所內可提供的安全措施/設備

發牌當局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3(2)條經考慮後,可批准或拒絕該豁免申請,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那些不能獲得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其經營者須依正常途徑申請許可證/牌照。

4. 過渡安排

任何人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實施前(即 2003 年 1 月 8 日前)已在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現有經營者),可於條例實施日起計的 12 個月(過渡期)內毋須領有許可證/牌照而繼續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惟現有經營者須在過渡期內向發牌當局申請許可證或牌照。

現有經營者必須向發牌當局提交證據,以證明他們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實施前已在經營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

5. 查詢

6. 有關的法例

申請人可循以下途徑購買《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作爲參考:

- 親臨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 (地址: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 / 電話: 2537 1910)
- 瀏覽政府網上書店:www.bookstore.gov.hk
- 發電郵至: puborder@isd.gov.hk

申請人亦可到律政司的網頁瀏覽有關的法例及規例:www.legislation.gov.hk

重要事項

- (1) 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所列資料只供參考。所有卡拉 OK 場所 許可證/牌照、臨時許可證/牌照的簽發、續期及轉讓均依照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卡拉 OK 場所(發牌) 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而辦理。
- (2) 任何人未獲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牌照或臨時許可證/牌照而料理、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法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即屬違法。違法者初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0 及入獄 6 月;再犯或屢犯者可被罰款\$100,000 及入獄 1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3) 申請人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利益提供者或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等,有關「利益」的詳細釋義,請參照《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

B 部:申請簽發許可證/牌照

1. 一般資料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確定所需申請的是許可證<u>或</u>牌照。(請參閱本指引 A 部第 2 段。)

(a) 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

申請人可以是個別人士、法人團體(即有限公司)或合夥。

如申請人是個別人士,他/她必須是一個適宜料理、管理或以其他 方式控制一所卡拉 OK 場所的人士,有關的申請書亦會於同一時間 送交香港警務處審核。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即有限公司)或合夥,則必須授權一位個別人士作爲代表提出申請。該獲授權代表必須是一個如上段所述的「適宜的人士」。許可證/牌照將會簽發予申請人作持證人/持牌人,而該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亦會顯示於許可證/牌照上。

(b) 爲員工提供消防安全訓練

申請人必須確保在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管理階層中,至少有一位人士曾接受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消防安全訓練課程。有關訓練課程的資料,請按 *附錄 I* 的通訊資料與消防處聯絡。

該曾接受消防安全訓練人士的姓名及訓練資料,須提交發牌當局批准。

(c) 預備一套消防安全短片

卡拉 OK 場所必須在每次有顧客開始卡拉 OK 活動前,向他們播放一套消防安全短片,播放該片的目的旨在向顧客展示處所的安全設備、緊急逃生通道及有關方面的安排。該消防安全短片及播放的模式須獲發牌當局批准。

(d) 裝飾工程

發牌當局會根據屋宇署最後批准的圖則處理申請。有關處所在建築上的加建或改建(可豁免的建築工程除外)都必須先獲屋宇署批准,未獲屋宇署同意,不能展開該等加建或改建。如有建築工程的查詢,請按 **附錄** I 上的通訊資料與屋宇署聯絡。

(e) 違例建築物 / 工程

如卡拉 OK 場所內有違例建築物 / 工程(即未獲屋宇署批准),發牌當局可認爲該處所不適宜用作卡拉 OK 場所,而許可證 / 牌照的申請有可能因此不獲批准。

(f) 其他需要獲得批准或同意的事項

任何政府部門所簽發的租約或牌照內所載的任何條件,不會因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牌照的簽發而遭撤銷。卡拉 OK 場所位於的處所可能有其他限制或受契約(例如大廈公契)管轄,申請人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選址上的限制

發牌當局不會簽發許可證/牌照給位於有高度火警危險或難於作 出緊急拯救行動的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以下的例子是屬於不適 官用作卡拉 OK 場所的處所:

- (i) 地庫第 4 層或以下;
- (ii) 所有工業樓宇包括貨倉(除了在一些工業/商業多用途大廈中,上層是工業用途,中間有一個低火警危險的緩衝區(如停車場或避火層)分隔下層的商業樓層,則該等商業樓層可被獲准開設卡拉 OK 場所。);或
- (iii) 單梯樓宇的上層。

申請人在作出重要承諾前,宜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

3. 申請程序

(a) 表格

申請許可證:表格 HAD 182

申請牌照:表格 HAD 183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須小心閱讀表格末段的備註。

(b) 圖則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的圖則(一式三份):

- 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繪製,比例不少於 1:100。
- 圖則應顯示卡拉 OK 場所的設計、每一部份的用途、內部分隔 牆及門、所有逃生途徑、長闊度、面積、消防設備及裝置、衛 生設備、座位、傢俬及固定裝置、儀器及其他於《卡拉 OK 場

所(發牌)規例》第2條所列的細則。

- 申請人須在每張圖則上簽署,以確認其真確性。
- 所交的圖則如需更改,申請人須在圖則上簽署及加上日期確認。

(c) 聲明

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申請表上作出聲明,請小心閱讀聲明的每一部份,以確保作出一個真實和正確的聲明。任何人如作出或在知情下作出虛假陳述會觸犯《卡拉 OK 場所條例》,並會對所提出的申請或日後所簽發的許可證/牌照造成不利影響。

(d) 費用

在提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繳付所需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惟 繳付費用並不表示申請已獲批准,已繳交的費用不能轉讓。

所繳付的費用是作爲處理申請的開支,因此有關費用不會因許可證 / 牌照的有效期較短而作按比例的遞減。

簽發許可證的費用適用於任何面積的處所。

簽發**牌照**的費用按卡拉 OK 場所的面積而有所不同。卡拉 OK 場所的面積是以總樓面面積計算,並以發牌當局的計算爲最後決定。因此,已繳付的費用可能需要修訂。所有牌照必須在全部費用繳付後方能簽發。

4. 處理申請

(a) <u>初步審核</u>

在發牌當局尚未發出衛生、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的規定前,申請人不應開始任何裝飾或改善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人員會到有關處所視察。經初步審核後,如發牌當局發現有基本的理由作出反對(例如處所不適宜作卡拉 OK 場所用途),申請人會接獲拒絕簽發許可證/牌照的通知。

(b) <u>發出衛生、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規定的通知</u>

牌照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所需要符合的衛生、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的規定。(一般的規定請參考 **附錄 II、III** 及 **IV**)。牌照處的人員會解答申請人就有關規定提出的查詢。

(c) 改善工程

申請人應盡快完成改善工程,以遵守有關的發牌規定,並從速遞交「完工報告」予牌照處,以便安排完工視察。

(d) 完工視察

在收到申請人的「完工報告」後,牌照處人員會與申請人安排時間 作完工視察。如仍有未完成的項目,他們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 請人須完成所有剩餘的項目,致令發牌當局滿意。

完工時,申請人須提交各項有關的證書(如消防、電力、氣體、通 風裝置等證書及耐火物料的驗證文件)。

(e) <u>圖則核證</u>

在簽發許可證/牌照時,發牌當局會核證圖則,然後把許可證/牌照連同一套已核證的圖則交予申請人。持證人/持牌人宜小心保管該圖則,並確保在未經發牌當局批准前,不會對處所作出任何加建或改建。

5. 發證/發牌條件

發牌當局可在簽發許可證/牌照時附加條件。所有附加條件均爲許可證/牌照的一部份。持證人/持牌人(包括獲授權代表)若有違反該等條件會觸犯《卡拉 OK 場所條例》,亦有可能因而被檢控。

許可證/牌照(包括所有附加條件)須展示於卡拉 OK 場所入口附近的顯眼位置。

6.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服務目標

發牌當局就處理程序作出以下的承諾:

- (i) 認收申請表
- (ii) 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 (如沒有基本的反對理由)
- (iii)完工視察: (如能成功預約申請人)
- (iv) 簽發許可證 / 牌照: (如所有文件能適時地提交 發牌當局)

- 一4個工作天內
- 一收妥申請表後的 22 個 工作天內
- 一在收到申請人的「完工報告」 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
- 一在確定所有規定完成後 的 8 個工作天內

7. 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

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最高可達 24 個月。

許可證必須在有關的旅館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內方爲 有效。

由於有關的旅館牌照/會社合格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能與許可證的不同,因此,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應準時爲相關的旅館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續期。

8. 拒絕簽發許可證/牌照

如發牌當局擬拒絕有關申請,會首先發出一份列有拒絕理由的通知 書予申請人。申請人可向發牌當局作出書面申述,並列舉理由及提 供有關資料或補救辦法,供發牌當局考慮。

如發牌當局仍然決定拒絕該申請,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列有拒絕理 由的正式書面命令,並將命令送達申請人。

在收到發牌當局的拒絕命令後,申請人如感到受屈,有權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的細節,請參閱本指引 E 部第 4 段)

至於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實施前(即 2003 年 1 月 8 日前)已在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他們仍可在被正式拒絕簽發許可證/牌照後的 12 個月內繼續免許可證/牌照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

C 部:許可證/牌照的續期

1. 一般資料

持證人/持牌人應於許可證/牌照屆滿日期前不少於 90 天向發牌當局申請續期。否則,發牌當局可能無法在許可證/牌照期滿前處理續期申請,而有關的許可證/牌照也不會繼續有效。

2. 續期表格

續期申請表與簽發申請表相同:

申請許可證 — 表格 HAD 182 申請牌照 — 表格 HAD 183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須小心閱讀表格末段的備註。

3. 文件

視乎處所內的裝置,持證人/持牌人需依時向發牌當局提交定期保 養證書,例如:

- (i)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 (ii) 電力裝置保養測試證書(WR1或WR2);
- (iii) 通風系統證書。

如持證人/持牌人須在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內遵從某些特別發證/發牌條件,當他們申請續期前,應確保該等發證/發牌條件已 獲遵從。

4. 改建及加建

除非已得到發牌當局的批准,卡拉 OK 場所的設計須與最後由發牌當局核證的圖則相符。持證人/持牌人可在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內隨時向發牌當局申請進行改建或加建。在未得到批准前,持證人/持牌人不可進行任何改建或加建。

與申請簽發許可證/牌照時相同,持證人/持牌人須依照《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2 條,向發牌當局提交一式三份由持證人/持牌人簽署的圖則。持證人/持牌人可於當時提出改建或加建的申請。

5. 續期後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

許可證/牌照的續期一般爲 24 個月,惟發牌當局亦可訂一個較短的期限。許可證/牌照的續期會在上一個許可證/牌照的屆滿日期

翌日生效。

6. 費用

續期申請須繳交所需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

就牌照續期而言,如因改建或加建導致卡拉 OK 場所的總樓面面積有所不同,則有關的費用須根據新的面積計算。

已繳交的費用不能轉讓。有關費用是用作處理續期申請的開支,因此,不會因期限少於 24 個月而作按比例的遞減。

7.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服務目標

發牌當局承諾如在許可證/牌照屆滿日期前不少於90天收到續期申請,該續期申請(如獲批准)可於許可證/牌照屆滿前批出。

D 部: 臨時許可證 / 臨時牌照

1. 一般資料

在申請許可證/牌照的同時,申請人可額外申請一張臨時許可證/ 牌照。兩個申請將一併處理。臨時許可證/牌照的持證人/持牌人 可獲暫准經營卡拉 OK 場所,以等待正式許可證/牌照的簽發。

2. 申請程序

如申請人沒有同時申請正式的許可證/牌照,則發牌當局不會考慮 其臨時許可證/牌照的申請。申請臨時許可證/牌照的程序是和申 請正式許可證/牌照的程序相同(請參閱本指引 B 部)。

在發出臨時許可證/牌照後,處理正式許可證/牌照的申請程序將會繼續。當正式許可證/牌照簽發後,有關的臨時許可證/牌照將會被取消。

3. 符合簽發的條件

在符合下列的條件後,發牌當局會簽發一張臨時許可證/牌照:

- (i) 發牌當局對正式許可證/牌照的申請沒有基本上的反對; 及
- (ii)(a) 申請人已提交「完工報告」,及發牌當局認爲所有必要的發牌規定已獲遵從;或
 - (b)申請人已經委託專業人士(請參考下段),向發牌當局證明所 有必要的發牌規定已獲遵從。

(在這階段,例如有關的通風系統合格證明書和更新的圖則等,可 以暫時欠缺。)

發牌當局接納下列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證明:

- 獲屋宇署註冊的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關於衛生和樓宇安全規 定的證明);
- 獲消防處註冊的消防承辦商(關於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證明);
- 獲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關於通風系統的 證明)。

屋宇署存備一份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的名冊;消防處亦存備一份註冊消防承辦商的名冊。如須檢索,請參閱 *附錄* I 有關兩個部門的地址和網址。

4. 費用

除正式許可證/牌照的費用外,申請人如申請臨時許可證/牌照,須要另外繳付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 已繳交的費用不能轉讓。

5. 臨時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

臨時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爲 6 個月。(臨時許可證必須在有關的旅館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內方爲有效。)

在正式的許可證/牌照簽發後,有關的臨時許可證/牌照將會被取消。

如正式的許可證/牌照申請被拒絕,則有關的臨時許可證/牌照亦會被取消。

6. 續期

臨時許可證/牌照只可續期一次,有效期不會超過6個月。

續期申請必須於臨時許可證/牌照到期前不少於一個月提交,申請人須繳交所規定的續期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

E部:其他

1. 轉讓

在許可證/牌照的有效期內,持證人/持牌人可向發牌當局申請轉讓該許可證/牌照予另一人。 持證人/持牌人和擬承讓人必須共同填寫一份申請表格(HAD 184),遞交申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時,須小心閱讀並依從申請表格末段的備註。規定的轉讓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

擬承讓人等同一位許可證/牌照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指引 B 部第 1(a)段),他必須是一個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3)(a)條被認爲是「適宜的人士」。有關申請將會同時送交香港警務處審核。

當發牌當局批准轉讓時,可在有關的許可證/牌照上附加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原先的條件。新持證人/持牌人須遵從所有《卡拉 OK 場所條例》和附屬規例的規定,和附加於許可證/牌照的條件。新持證人/持牌人的名字會被加註於許可證/牌照上,許可證/牌照原有的有效期則維持不變。新持證人/持牌人可如常地申請續期(請參閱本指引 C 部)。

如發牌當局拒絕轉讓申請,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拒絕的理由。

2. 更改許可證/牌照上的事項

持證人/持牌人可在繳交有關的費用(請參閱 **附錄 VI**)後,以書面向發牌當局申請(連同有關的文件)在許可證/牌照上更改下列事項:

- (i) 卡拉 **OK** 場所的名稱;
- (ii) 持證人 / 持牌人的資料;
- (iii) 獲授權代表(如持證人/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

關於第(i)項和第(ii)項,持證人/持牌人必須確定這些更改並不涉及許可證/牌照的轉讓。在一般的情況下,發牌當局會在收到申請後 14天內,將更改的細節加註於現有的許可證/牌照上。

至於第(iii)項,持證人/持牌人必須在原有的獲授權代表終止爲代表人的 14 天內,向發牌當局提交申請表(HAD 185)。擬替代的代表人必須是一個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3)(a)條被認爲是「適宜的人士」(請參閱本指引 B 部第 1(a)段)。有關的申請將會同時送交香港警務處審核。

3. 費用的退還

爲申請許可證/牌照所繳的費用,在下列情況下可獲退還:

- (i) 申請人撤回申請;或
- (ii) 申請被發牌當局拒絕。

4. 上訴

任何人如因發牌當局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下列條款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 (i) 第 5條(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
- (ii) 第 6條(許可證及牌照的轉讓);
- (iii) 第 8條(許可證或牌照的續期);
- (iv) 第 9條(臨時許可證及臨時牌照);或
- (v) 第 10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拒絕將其續期或轉讓;修訂或更改許可證或牌照的條件),

可在接獲有關通知後的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欲提出上訴的人應填寫一份上訴通知書,並將之送達行政上訴委員 會辦事處,地址爲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3 樓 321 室。 如有疑問或需要協助,或索取上訴通知書表格,請致電 2810 2092 或傳真 2526 4133 與委員會辦事處聯絡。



附錄 /

諮詢中心

(A) 民政事務總署

(網址 Web site: www.hadla.gov.hk/)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和大廈14

樓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電話:2881 7034 傳真:2894 8343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14/F,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No: 2881 7034

Fax: 2894 8343

(B) 其他部門

屋宇署

(網址: www.bd.gov.hk)

一般查詢

電話: 2626 1616 (由 1823 接聽)

樓宇資訊中心

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電話: 2626 1207 (由 1823 接聽)

牌照小組

電話: 2626 1257 (由 1823 接聽)

Buildings Department

(Web site: www.bd.gov.hk)

General Enquiry

Telephone No: 2626 1616 (handled by 1823)

Building Information Centre 13th Floor, Pioneer Centre, 750 Nathan Road, Kowloon.

Telephone No: 2626 1207 (handled by 1823)

Licensing Unit

Telephone No: 2626 1257 (handled by 1823)

消防處

(網址: www.hkfsd.gov.hk/)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電話: 2549 8104

西九龍區防火辦事處

電話: 2302 5300

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

電話: 2302 5310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b site: www.hkfsd.gov.hk/)

Hong Kong Fire Protection Regional Office

Telephone No: 2549 8104

Kowloon West Fire Protection Sub-Regional

Office

Telephone No: 2302 5300

Kowloon East Fire Protection Sub-Regional

Office

Telephone No: 2302 5310

電話: 2302 5373

通風系統課 電話: 2718 7567

Telephone No: 2302 5373

New Territories Fire Protection Regional

1

Ventilation Division

Office

Telephone No: 2718 7567

香港警務處

(網址: www.police.gov.hk)

牌照課

電話: 2860 2973

Hong Kong Police Force

(Web site: www.police.gov.hk)

Licensing Office

Telephone No: 2860 2973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網址:www.fehd.gov.hk/

(1)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

九龍深水 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中心 4 字樓

電話:2958 0694

(2) 港島及離島區辦事牌照事務處

電話:2879 5717,

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3) 九龍區牌照事務處

電話: 2729 1632, 2729 1293

傳真:3146 5319

(4) 新界區牌照事務處

電話:3183 9227,3183 9228

傅真:2606 3350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Web site: www.fehd.gov.hk/

(1) Restaurant Licensing Resource Centre

4 / 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ephone No.: 2958 0694

Fax: 2708 9761

(2) Hong Kong and Islands Licensing Office

Telephone No.: 2879 5717,

2879 5712

Fax: 2507 2964

(3) Kowloon Licensing Office

Telephone No.: 2729 1632, 2729 1293

Fax: 3146 5319

(4) New Territories Licensing Office Telephone No.: 3183 9227, 3183 9228

Fax: 2606 3350

衞生規定

1. _ 生設備

- 1.1 每個卡拉 OK 場所須設置 生設備,標準不得低於《建築物(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所訂適用於食肆的規定。
- 1.2 每個卡拉 OK 場所設置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數目,不得少於表 1 所訂明的數目。

設備種類	男性人數及所需	女性人數及所需	
的設備數目		的設備數目	
水廁設備	少於 400 人,每 100 人或不足	少於 200 人,每 100 人或不足	
	此數者設1套設備。	此數者設2套設備。	
	多於 400 人,設 5 套設備,再	多於 200 人,設 5 套設備,再	
	爲 650 人以上的每 250 人或不	爲300人以上的每100人或不	
	足此數者加1套設備。	足此數者加 1 套設備。	
尿廁	每50人或不足此數者設1套設		
	備。	-	
盥洗盆	少於 100 人,則每 50 人或不足	少於 100 人,則每 50 人或不足	
,	此數者設1套設備。	此數者設 1 套設備。	
多於 100 人,設 3 套設備,再		多於 100 人,設 3 套設備,再	
	爲 150 人以上的每 100 人或不	爲 150 人以上的每 100 人或不	
	足此數者加1套設備。	足此數者加1套設備。	

表 1: 生設備的數目

- 1.3 爲計算所需的 生設備數目,
 - (a) 有關的人數由發牌當局釐定,並須根據該卡拉 OK 場所可容納的最多人數, 按供顧客作娛樂用途的地方每 1.5 平方米容納一人的比率而釐定;及
 - (b) 男性與女性比例須當作爲 1:1。

2. 洗手間的照明及通風

- 2.1 爲提供自然光線,並使室內空氣流通,洗手間須按以下規格設置窗戶;
 - (a) 窗玻璃的總面積不少於洗手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及
 - (b) 窗戶須有不少於洗手間樓面面積十分之一的部分可直接向露天地方開啟,而可開啟部分的頂部須離地面至少2米。
- 2.2 如因設計上的限制而導致自然光線和空氣流通不足/缺乏,則須爲洗手間提供以下 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備:

- (a) 不少於 50 勒克斯的人工照明設備;及
- (b) 能以每小時換氣至少 5 次的速率供應新鮮空氣的機械通風設施。
- 2.3 洗手間不得直接通往廚房或供製備或存放食物的房間。

3. 廚房的照明及通風

- 3.1 爲提供自然光線,並使室內空氣流通,廚房須按以下規格設置窗戶;
 - (a) 窗玻璃的總面積不少於廚房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及
 - (b) 窗戶須有不少於廚房樓面面積十六分之一的部分可直接向室外開啓,而可開 啓部分的頂部須離地面至少2米。
- 3.2 如因設計上的限制而導致自然光線和空氣流通不足/缺乏,則須提供以下人工照明 及機械通風設備:
 - (a) 不少於 300 勒克斯的人工照明設備; 及
 - (b) 能以每小時換氣至少 5 次的速率供應新鮮空氣的機械通風設施。

4. 爲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

須在許可證或牌照所規管的處所內爲所有傳聲器提供並保持足夠的潔淨 設施,而所有傳聲器均須保持清潔 生。建議使傳聲器保持 生的措施:

- 4.1 每天或在發現傳聲器被弄污時,以濕布清潔其表面,然後以酒精抹 拭。或
- 4.2 以用後即棄的套子把傳聲器妥爲遮蓋,顧客使用傳聲器後即把套子棄 掉。

5. 洗手間設施

- 5.1 洗手盤的 液器須存有充足 液;抹手巾座須備有潔淨的抹手紙或捲式布巾,或裝設電動乾手機。
- 5.2 若使用捲式布巾,則
 - (a) 抹手巾座的設計須確保使用者只能使用捲式布巾的潔淨和未使用部分;及
 - (b) 抹手巾座存放的抹布或捲式布巾必須乾爽、潔淨、 生、沒有破損和污漬, 以及品質良好。
- 5.3 如裝有電動乾手機,必須確保這些裝置時刻操作正常。
- 5.4 每個水廁必須有充足的廁紙供應,並須時刻保持清潔。

消防安全規定

1. 假天花板、間隔或牆上裝飾所用的易燃物料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上裝飾的易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及第2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又或使用消防處處長 所接受的防火漆/防火液在所有外露部分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

2. 布簾及窗簾

所有布簾及窗簾須以含有抗火纖維的物料製造,並且按照英國標準 5438 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2部纖維類別B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又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防火漆/防火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

3. 地氈

- 3.1 所有在防護逃生途徑鋪設的地氈,必須是
 - (a) 純羊毛製造;
 - (b) 根據英國標準 4790 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287;或
 - (c) 達至消防處處長接受的製造標準。
- 3.2 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地氈如毛高不超過 10 毫米,以及鋪設的面積不超過防護逃生 途徑面積的百分之五(按每層樓的面積計算),亦可獲接受爲符合防火安全規定。

4. 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這些符合指定標準的墊褥須貼有適當標籤(請參閱**附錄**III的 **附件A**)。牌照申請人須提交生產商/供應商所發出的沽貨單據及測試實驗室所擬備的測試報告,以證明這些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是符合指定標準。測試報告須由認可測試實驗室按指定標準進行測試後簽發,並須蓋上生產商/供應商的印章。

5. 聚氨酯泡沫塑料軟墊家具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軟墊家具須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這些符合指定標準的軟墊家具須貼有適當標籤(請參閱**附錄** III 的 附件 A)。牌照申請人須提交生產商/供應商所發出的沽貨單據及測試實驗室所擬備的測試報告,以證明這些聚氨酯泡沫塑料軟墊家具符合指定標準。測試報告必須由認可測試實驗室按指定標準進行測試後簽發,並須蓋上生產商/供應商的印章。

6. 排煙系統

除非裝有排煙系統,否則卡拉 OK 場所原本設計為可開啟/打破的窗戶被裝飾物阻塞或

被封閉的面積,不得超過該等窗戶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所安裝的排煙系統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設置。

7. 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

所有出口上方須安裝一個內部設有照明裝置的指示牌。指示牌上須以中英文註明「EXIT 出口」(請參閱**附錄 III** 的**附件 B**)。場所內如有任何位置未能清楚看到出口指示牌,則須 在該等位置裝設方向指示牌。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 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設置。

8. 低位方向指示牌

須在離地面 200 毫米的位置上裝置在黑暗中能顯示出口方向的低位方向指示牌。低位方向指示牌必須屬自身發光類別,並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2部分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明的標準。

9. 出口圖則

每個供顧客使用的房間須張貼出口圖則,顯示樓面間格,並說明如何通往逃生樓梯和逃生通道。出口圖則的比例須不少於1:200,而尺碼則不少於250毫米 X250毫米。圖則須張貼在房間的出口位置附近,而距離地面的高度須達1500毫米。

10. 應急照明系統

須設有應急照明系統 (請參閱*附錄 Ⅲ 的 附件 C*)。

11. 消防安全短片

須提供一齣消防安全短片,內容包括在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並須在顧客開始每節卡拉 OK 活動前播放給顧客觀看。

12. 緊急示警系統

須裝設一套能在有火警警報時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

13. 消防安全訓練

持牌人/持證人必須安排至少1名管理人員完成由消防處認可的消防安全訓練,並確保任職於卡拉OK場所的所有僱員須至少每12個月接受一次由該名曾受訓練的管理人員提供的消防安全訓練。

14. 消防設施及工具

須根據以下的規定及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裝設下 列消防設施:—

14.1 消防栓及消防喉轆系統;

- 14.2 設置手控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地方安裝啟動掣:
 - (a) 每個出口的附近;
 - (b) 主要入口處;
 - (c) 收銀櫃台;
 - (d) 接待處;及
 - (e) 等候處。
- 14.3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獨立房間均須安裝火警鐘(也參考第12段)。
- 14.4 若場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在地庫樓層,而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則須安裝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自動噴灑系統。
- 14.5 若場所位於第 14.4 段所述範圍以外的地方,而
 - (a) 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但少於 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自動火警偵測系統或自動噴灑系統;或
 - (b) 若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自動噴灑 系統。
- 14.6 上文第 14.4 及 14.5 段所述的自動消防噴灑系統的設計及裝置,須符合《英國防止 火警損失局自動消防噴灑裝置》的規定。如這套系統是重新安裝的,則可採用折衷 做法,由街喉直接取水供應,但先要獲得水務署署長批准。
- 14.7 若場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在地庫樓層,而體積超過 7000 立方米,則須設置排煙系統。
- 14.8 若卡拉 OK 房間開向"盡頭路"的走廊,則須在該房間設置一支9公升手提式水劑滅火筒,以及一套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和啟動掣。

15. 通風系統

- 15.1 所有通風系統均須由消防處通風系統課檢查,而合格證明書須送交有關發牌當局, 以證明通風系統符合有關規定。
- 15.2 卡拉 OK 場所如位於一間食肆內,必須符合有關《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
- 15.3 在其他情況下,則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所列的規定。
- 15.4 機械通風系統須設有自動停止操作裝置,使通風系統在火警發生時可自動停止操作。

16. 電力裝置

- 16.1 新安裝的電力裝置在完工後,須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所核准的註冊電器工人/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簽發證書。完工報告書(WR1)須送交發牌當局,以證明電力裝置符合有關規定。
- 16.2 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經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 (WR2)。

17. 廚房

- 17.1 有關在廚房使用的燃料的規定載於*附錄 III*的*附件 D*。
- 17.2 手提滅火設備
 - (a) 厨房須放置一支 4.5 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或一支 2 公斤乾粉滅火筒。

張滅火氈

(b) 每3個用以油炸食物的炸鍋/鑊1張1.44平方米的滅火氈 炸鍋/鑊的數目 =

18. 座位間所使用的燃料的規定

18.1 有關座位間所使用的燃料的規定載於 附錄 Ⅲ的 附件 E。

附錄 III 的 附件 A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Sample I (樣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123*/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I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加利福尼亞州家具局技術報告(TB)第 133*/123*/121* 的可燃規定,請勿將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煙的地方。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請刪去不適用者

Note: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7.5 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註: 標籤面積最小須爲 5×7.5 厘米,字體高度最小須爲 3 毫米。

(英文告示的所有字體必須爲大楷)

Sample II (樣本 II)

Sample III (樣本 III)





附錄 III 的 附件 B

出口指示牌

必須在樓宇內通往逃生途徑的每一個出口上安裝一個設有照明裝置/自身發光的指示牌。指示 牌上須註明「EXIT出口」的中英文字樣,字體的高度不得少於125毫米,英文字應爲「Modified Garamond」或「Helvetica」或「Marigold」,一如範例所示,至於中文字體的筆劃,則不得少於15 毫米高,10毫米闊。

> EXIT 出口 EXIT HO EXIT 出口 Modified Garamond Helvetica Marigold

字體與圍繞字體半透明背景應採用以下的顏色:

顏色 對比顏色 綠色 白色 白色 綠色

整個節圍內所裝置的出口指示牌官選用劃一的顏色配搭。

方向指示牌

若處所內任何位置未能清楚看到出口指示牌,則必須在當眼位置裝設內部設有照明裝置/自身 發光的方向指示牌,以幫助處所內人士於緊急事故時,清楚辨認出口方向。方向指示牌必須如 下圖所示,而符合下圖其中大部份規定的指示牌亦可獲接受。







附錄 III 的 附件 C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標準規定

- 1. 整套應急照明系統裝置應以抗火材料製造.
- 2. 每一獨立裝置的設計應爲於使用時能產生廣泛而不眩目的照明。任何一處的裝置不得少於 兩盞。
- 3. 應急照明系統的電池必須具有一自動涓流充電器並適用於 220 伏特的輸入及適當的輸出,並配備指示燈或其他指示器,該充器須能在不超過 12 小時內完成充電。
- 4.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照明度須爲:-

樓梯/出路

沿樓梯/出路通道的中線在樓面/梯級突邊量度,不得少於2勒克司。

夜總會、酒樓餐廳、舞廳, 或設有裝飾物及可供人們自 由活動的樓宇 在樓面量度,不得少於1勒克司。

所有光度以手提電測光計量度,許可的差額不能超過±10%。

- 5. 無論何時應急照明系統均須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指定照明度。
- 6. 每一獨立照明裝置應設一試驗開關,一充電顯示燈,以及一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蓄電耗 盡後將電池截斷。
- 7.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採用符合英國標準第 6207 號的銅皮線,或英國標準第 5266 號將膠皮線 套入導線管內。
- 8. 每月必須進行一次亮燈試驗,並將試驗的結果登記於記錄冊內。

廚房內所用各種燃料的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文件列出在廚房內可以使用的各種燃料,以及所須遵守的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2. 限制事項

- 2.1 有關使用石油氣的限制事項如下:
 - (a) 如廚房是位於地庫的任何一層,則不得使用石油氣;
 - (b) 如廚房位於地下或其上的樓層,則所使用的罐裝石油氣不得超過 130 公升。
 - (c) 在商業樓宇內,除非該處沒有中央石油氣或煤氣供應,否則不得放置石油氣罐,以便爲固定氣體燃料爐具供應燃料作煮食用途。
- 2.2 下述燃料可於處所的廚房使用而毋須受任何限制:
 - (a) 電力
 - (b) 煤氣/煤氣(合成天燃氣)
- 2.3 下述燃料可於處所的廚房使用,但必須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此外,可能亦有 其他有關控制排煙方面的規定須予遵守,你須就此等規定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批 准。
 - (a) 固定燃料,例如:木、煤;
 - (b) 液體燃料,例如:柴油、火水;
 - (c) 使用不超逾總容水量 130 公升的石油氣, 厨房必須是位於地面或以上樓層, 同時亦須遵守由氣體安全監督所發出的「氣體應用指南之六」的各項規定。

3. 電力

- 3.1 電力系統必須由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的承辦商設計和安裝。
- 3.2 電力系統所使用的物料及其內所安裝的安全裝置均須符合法例和有關電力公司所 訂的規定,並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a) 每項固定電力煮食設備,均須設有易於扳動的隔離器/電掣,以供在緊急情況時截斷所有帶電導體的電力。該等隔離器/電掣上必須以中英文清楚標明,並盡量以較大的中英文字體,清楚標明其所控制的設備;
 - (b) 固定電力煮食設備的所有電線,均須設於金屬導管及/或線槽系統內,以防

電線受到機械性破損。至於較短的電線,則可改用符合英國標準規格編號731:第I部所訂標準的軟導管來作保護。

3.3 電器裝置須由有關的電力公司或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的註冊電器工人/承辦商檢查,並簽發安全證明書。有關方面須將安全證明書副本送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電器裝置符合規格。

4. 煤氣/煤氣(合成天然氣)/石油氣

- 4.1 現有的煤氣/石油氣裝置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徹底檢查。須將由 承辦商填妥的工作咭送交牌照事務處。承辦商在進行徹底檢查時,並須測試氣體裝 置能否在正常操作壓力下如常操作、維修各項氣體燃料爐具以確保其操作正常,並 檢查氣體燃料裝置的所在地方是否空氣流通。
- 4.2 煤氣/石油氣裝置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安裝。承辦商須填妥隨附 的證明書,並按照以下規定,透過申請人送交牌照事務處: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須於安裝氣體裝置工程進行前送交 (EMSD/GSO/17 表格) 牌照事務處
 - (b) 完工證明書- 須於氣體裝置妥當及/或開始 (EMSD/GSO/16 表格) 使用後送交牌照事務處。
- 4.3 煤氣/石油氣裝置的改裝工程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承辦商 須填妥隨附的證明書,並按照以下規定,透過申請人送交牌照事務處: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須於改裝氣體裝置工程進行前送交 (EMSD/GSO/17 表格) 牌照事務處。
 - (b) 完工證明書- 須於氣體裝置改裝完成及/或 (EMSD/GSO/16 表格) 恢愎使用後送交牌照事務處。
 -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必須聘用已就有關工程類別(即第 5、6 及 7 類) 獲得註冊的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有關工程。

5. 固體燃料

- 5.1 必須安裝一條煙囪,並須;
 - (a) 在煙囪底部設一檢查門;及
 - (b) 設有以孔眼不超過 1.25 毫米的鐵絲網製成的防止火花外射器。

6. 柴油

- 6.1 儲油箱的容量不得超過 500 公升。
- 6.2 儲油箱宜設在露天地方,如不可能,則須將儲油箱設於由 100 毫米厚的磚塊或 75 毫米厚的水泥混凝土所興建的獨立房間內,該房間須具有一小時抗火時效性能,並

有門檻、矮牆或金屬盤,以防柴油滲漏或發生火警時,仍然有足夠空間容納所儲存 的全部柴油。

- 6.3 須設有堅固的量度計,以量度儲油箱的柴油存量;切勿採用以玻璃製成的量度計。
- 6.4 接駁爐頭的柴油供應喉管須在廚房外易於接近的位置設一遙控開關掣,並盡量以較 大的中英文正楷字體清楚標示該開關掣。
- 6.5 每個爐頭之下均須設有盛載盤或金屬盤。
- 6.6 須裝設一條煙囪,並須:
 - (a) 在煙囱底部設一檢查門;及
 - (b) 設有足夠通道以便經常進入管道清理油漬。

7. 火水

- 7.1 火水供應系統的容量不得超過 20 公升,如超過此容量,則須另外設有符合發牌條件的倉庫。
- 7.2 如該系統設有壓力容器,則:
 - (a) 該壓力容器須有:
 - (i)壓力計;
 - (ii) 洩壓閥;及
 - (iii) 安全閥
 - (b) 壓力容器須與爐頭分開;
 - (c) 壓力容器與爐頭只可使用銅管連接,該等銅管必須:
 - (i) 固定安裝於牆上,但由爐頭起計 600 毫米長的一段銅管則須捲成彈性圈狀,以便進行清潔工作;
 - (ii) 在兩端分別裝設關斷掣
 - (d) 壓力容器及所有爐頭均須安裝在固定位置,以防使用時意外地翻倒。
- 7.3 該系統如設有電泵,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火水罐必須:

 - (ii) 設有3毫米的自掩蓋。
 - (b) 電泵必須:
 - (i) 與爐頭分開擺放;
 - (ii) 在易於接近的位置設一獨立開關掣。開關掣上須盡量以較大的中英文正楷字體,清楚標明「開/關」位置。

- (c) 電泵與各爐頭只可使用銅管連接。該等銅管必須:
 - (i) 固定安裝於牆上,惟由爐頭起計600毫米長的一段銅管則須捲成彈性圈狀,以便進行清潔工作;
 - (ii) 在兩端分別裝設開/關龍頭。
- (d) 各爐頭下須設置盛載盤或金屬盤。

8. 在廚房外爲食物保溫及作煲水用途所使用的燃料

在廚房外可使用電力、煤氣及以喉管供應的石油氣爲食物保溫及煲水,但須遵守上述第3 及第4段所規定的條件。煮食則必須在廚房內進行。

座位間內所用各種燃料的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文件列出在座位間可以使用的各種燃料,以及所須遵守的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2. 限制事項

- 2.1 不得在座位間內使用下述燃料:
 - (a) 固體燃料,例如:柴、煤;
 - (b) 液體燃料,例如:柴油、火水;
 - (c) 如處所是位於地庫的任何一層,則不得使用石油氣。
- 2.2 下述燃料可在座位間內使用:
 - (a) 電力;
 - (b) 煤氣/煤氣(合成天然氣);
 - (c) 如處所是位於地面或以上的樓層,則可使用喉管輸送石油氣,但須符合以下 條件:
 - (i) 石油氣須由中央系統供應,或
 - (ii) 處所須有適當地方與建危險品倉庫,以貯存用喉管輸送石油氣的 石油氣罐。
 - (d) 如處所是位於地面或以上的樓層,則可使用卡式罐裝石油氣,但每罐所載的 石油氣不得超過 500 克。

3. 電力

- 3.1 設計和安裝電力系統的承辦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註冊承辦商;或
 - (b) 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
- 3.2 電力系統所使用的物料及其所安裝的安全裝置均須符合法例和有關電力公司所訂的規定,並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a) 如電路設有供煮食設備用的插座,則必須以下述方法加以保護:
 - (i) 安裝靈敏度不高於 30 毫安培的剩餘電流裝置;及
 - (ii) 裝設固定或軟導管,以防電路受到機械性破損。
 - (b) 煮食設備與插頭之間的一段電線,必須藏於耐熱的電纜內。
 - (c) 每項以油/脂爲煮食用料的煮食設備,均須設有一個過熱斷路恆溫器,以防

設備的溫度達至引火點。

- (d) 煮食設備須牢固地安裝在餐桌上,必須妥爲分隔開,以免燃著周圍的易燃物品。
- 3.3 電器裝置須由有關的電力公司或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的註冊電器工人/承辦商檢查,並簽發安全證明書。有關方面須將安全證明書副本送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電器裝置符合規格。

4. 煤氣/煤氣(合成天然氣)/石油氣

- 4.1 現有的煤氣/石油氣裝置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徹底檢查。須將由 承辦商填妥的工作咭送交牌照事務處。承辦商在進行徹底檢查時,並須測試氣體裝 置能否在正常操作壓力下如常操作、修理各項氣體爐具以確保其操作正常,並檢查 氣體裝置的所在是否空氣流通。
- 4.2 煤氣/石油氣裝置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安裝。承辦商須填妥隨附的證明書,並按照以下規定,透過申請人送交牌照事務處:—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須於安裝氣體裝置工程進行前送交 (EMSD/GSO/17 表格) 牌照事務處。
 - (b) 完工證明書- 須於氣體裝置妥當及/或開始 (EMSD/GSO/16 表格) 使用後送交牌照事務處。
- 4.3 煤氣/石油氣裝置的改裝工程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承辦商 須填妥隨附的證明書,並按照以下規定,透過申請人送交牌照事務處: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須於改裝氣體裝置工程進行前送交 (EMSD/GSO/17 表格) 牌照事務處。
 - (b) 完工證明書- 須於氣體裝置改裝完成及/或 (EMSD/GSO/16 表格) 恢愎使用後送交牌照事務處。
 -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必須聘用已就有關工程類別(即第 5、6 及 7 類)獲得註冊的 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有關工程。

附錄 /V

樓宇安全規定

1. 結構適合程度

- 1.1 卡拉 OK 場所在結構上須能承受不少於 5 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並須結構穩固。如 結構能承受的外加荷載少於 5 千帕斯卡,則須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 備的結構評估報告,證明原有結構可承受這項用途的外加荷載,以供發牌當局考慮。
- 1.2 如場所內有非屬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實心間隔牆、重型設備或裝置,亦可能須提 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證明建築物的原有樓面可承 受這些額外負荷,以供發牌當局考慮。

2. 遵守《耐火結構守則》

卡拉 OK 場所的設計及建造必須遵守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3. 毗鄰建築物的防護

- 3.1 卡拉 OK 場所用以分隔毗鄰建築物的外牆須具有不少於 2 小時的耐火時效。
- 3.2 卡拉OK場所的外牆如與位於同一幅用地上的毗鄰建築物的任何部分之間的距離少於900毫米,或與相鄰用地的共用分界之間的距離少於450毫米,則不可設置開口。如外牆與毗鄰建築物的任何部分之間的距離在900毫米至1800毫米之間,或與相鄰用地的共用分界線之間的距離在450毫米至900毫米之間,可設置開口,但該開口須安裝具《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耐火時效的固定窗作防護。

4. 不同用途的分隔

4.1 如卡拉 OK 場所內的部分地方或其毗鄰地方用作表 1 所示的不同用途,則須用分隔 牆和樓板把其隔開。分隔牆和樓板的耐火時效須不少於 1 小時或表 1 就有關用途所 訂明的時數,以較長者爲準。

類別	用途	隔室體積	耐火時效	
1	住用			
2	旅館客房	不超逾 28 000 立方米	1小時	
3	辦公室			
4	店舗、食肆和旅館大堂	不超逾7000立方米	1小時	
5	公眾娛樂場所	或		
6	集會場所	超逾7000立方米但	2 小時	
7	泊車處	不超逾 28 000 立方米		
8	大型貯存庫和倉庫	不超逾7000立方米	2小時	

表 1. 耐火時效

- 註:(1) 不同用涂類別的地方應按照此段的規定加以分隔。
 - (2) 有特別危險裝置及設備的處所應按照第 11 段的規定加以分隔。
 - (3) 凡表 1 沒有涵蓋的用途,所要求的耐火時效由發牌當局參照《耐火結構 守則》釐定。
- 4.2 如卡拉 OK 場所位於地庫,則其建築構件,包括分隔牆及樓板,必須有至少 4 小時的耐火時效。

5. 不同用戶的分隔

卡拉 OK 場所與毗鄰的不同用戶須以分隔牆及樓板隔開。分隔牆和樓板的耐火時效須不少於 1 小時,或不少於建築構件所規定的耐火時效,以較長者為準。

6. 內部走廊所規定的耐火時效

- 6.1 卡拉 OK 場所內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牆壁(耐火牆)將內部走廊與其他地方分隔,而內部走廊的門須能自動關閉,並具有不少於半小時的耐火時效。
- 6.2 如卡拉 OK 場所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前已在經營,則他們可分階段進行內部走廊耐火結構的改善工程。如卡拉 OK 場所已經裝設自動噴灑系統,改善工程可於由該條例生效日期起計的 36 個月內進行。如場所內沒有設置自動噴灑系統,則改善工程須於由該條例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內進行,但每個房間及在走廊的適當位置必須裝有緊急示警系統。

7. 隔室

- 7.1 每個卡拉 OK 場所應以牆壁和樓板分爲多個隔室,每個隔室的體積不得超過 28 000 立方米。
- 7.2 分隔牆、分隔樓板、分隔結構和門廊的所有接縫應用不可燃物料完全填密,以防止 煙霧或火焰通過。

8. 耐火牆和樓板開口的保護

- 8.2 除了規定的樓梯外,穿過位於不同樓層隔室的自動梯或樓梯在其中一個隔室內可不 用圍封,但該等自動梯或樓梯須已在毗鄰隔室以牆圍封,而牆的耐火時效不少於該 等隔室的建築構件所規定的較長耐火時效。該等圍牆的每個開口均應裝置門或防火 閘,而門和防火閘的耐火時效不少於圍牆的一半。
- 8.3 爲屋宇裝備而設並穿過耐火牆或樓板的所有開口,以及施工後在該等牆或樓板上留下的所有孔洞,均應用防火擋板或發牌當局認爲適當的其他形式的擋火物保護,以

維持該等牆或樓板原有規定的耐火時效。

8.4 若穿過該等耐火牆或樓板的屋宇裝備及所有隔層均為可燃物料,則該等物料應用耐火時效不少於1小時的外殼密封。外殼上的任何通口應設耐火時效不少於外殼一半的門。

9. 升降機槽及指定樓梯的防護

- 9.1 除了爲升降機門和通風而設的升降機槽開口外,所有升降機槽均須以耐火時效不少 於該隔室的建築構件所規定的較長耐火時效的牆壁與卡拉 OK 場所分隔開。
- 9.2 所有規定的樓梯及其與樓層使用區域相交的任何門廊應:
 - (a) 以具有不少於與之相連隔室所需耐火時效的牆壁與卡拉OK場所的其他部分隔開;
 - (b) 除通往卡拉 OK 場所的任何通道外,不可設開口,但這些通道亦須安裝門, 而門的耐火時效須不少於該處牆壁的一半或 1 小時,以較少者爲準;且
 - (c) 除應急設施如消防栓、噴灑系統、緊急照明和出口標誌之外,不應設置任何 設施。

10. 防止火勢和煙霧蔓延至不同樓層的防護措施

對於同一個隔室內在樓板處的任何未設防護的內部開口,如自動樓梯、中庭內的穿梭樓梯,開口周圍應設從樓板底計垂直高度不少於 450 毫米的屏障,而屏障應具有不少於 1 小時的耐火時效。如開口附近設有假天花,則屏障應延伸至假天花下不少於 450 毫米處。

11. 特殊危險的裝置及地方

11.1 設有電力或危險裝置或儲存危險物品的地方應以不可燃物料的結構圍封,其耐火時效不應少於 2 小時;如與規定樓梯毗鄰,則不應少於 4 小時。任何在該等圍封結構上獲准的開口均應設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門作保護。

11.2 廚房

- (a) 廚房必須以耐火時效不少於1小時的牆及樓板圍封,而在該等牆壁上的開口 均應安裝耐火時效不少於半小時並可自動關閉的門作保護。
- (b) 廚房必須以防護門廊把廚房各門與主建築物的逃生路線分隔,如廚房的可用面積超過45平方米,而廚房門通向用餐處的出口路線,則同樣須以防護門廊把廚房門與用餐處分隔。
- (c) 廚房圍牆上的小傳菜口,須裝設耐火時效不少於1小時並以保險絲啓動的防火閘作防護。
- 11.3 卡拉 OK 場所內任何有高火警危險的地方,必須以具足夠耐火時效的結構與場所內 其他部分分隔。

12. 門

- 12.1 所有規定須具耐火時效的門均應設自動關閉裝置,並須保持關閉狀態。
- 12.2 應在該等門的兩面用不少於 10 毫米高的英文和中文字註明如下:

FIRE DOOR TO BE KEPT CLOSED 防火門 應常關

- 12.3 所有具耐火時效的門應與門框緊密相合,以阻止煙與火焰通過。
- 12.4 所有具耐火時效的門應根據 1987 年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20 及 22 部進行測試或評估,以證明能夠在指定的時間內抵抗火燒。有關證明文件,包括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實驗所擬備的測試報告及評估報告,須提交發牌當局審核。

13. 地庫

- 13.1 經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排煙口、排煙槽及機械排煙系統必須保持原來狀況,並保持 操作良好。如因樓宇改動而須修改這些排煙設施,所作的修改須符合《耐火結構守 則》的規定。
- 13.2 如地庫與地面樓層或以上的樓層的用途相同,而這些樓層的所有建築構件、分隔牆、分隔樓板,以及把這些樓層中最高的一層與其上面的樓層隔開的結構均具有與地庫相同的耐火時效,則地庫可與這些樓層相通,無須分隔。

14. 遵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卡拉 OK 場所必須根據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列的規定,提供足夠的火警逃生途徑。

15. <u>爲提供足夠逃生途徑而計算卡拉 OK 場所人數的準則</u>

15.1 卡拉 OK 場所的人數須按以下準則計算:

顧客	按酒吧、餐廳範圍及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洗手間除外)的總樓面面積計算,每1平方米1名顧客;
	按舞池及接待處範圍的總樓面面積計算,每0.75平方米1名顧客。
職員	每 20 名顧客 1 名職員,或按廚房及食物配製範圍的總樓面面積計算,每 4.5 平方米 1 名職員,兩者以得出人數較多者爲準。

15.2 卡拉 OK 場所的最多容納人數會因應所處大 的剩餘疏散數值而作出調整。

16. 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規定

- 16.1 每層樓須設有最少2條或《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訂更大數目的出口路線。
- 16.2 任何房間/樓層/處所如可容納超過30人,則須設置最少2個出口。
- 16.3 出口路線及出口門的闊度均不得小於《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規定的最小闊度 數值。
- 16.4 出口路線的各個部分應設有人工照明設備,以供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照明度,同時並應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照明度。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 16.5 卡拉 OK 場所的逃生途徑應可通往另一道樓梯, 而無須經過一處樓梯圍建物。
- 16.6 如卡拉 OK 場所所處的樓字/樓層規定須設有兩道或兩道以上的出口樓梯,並訂明 任何一道樓梯的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可通往至少另一道樓梯,而無須經過私人處 所,則該等出口樓梯之間的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阳,並且不應上鎖。
- 16.7 出口路線的各個部分的淨高應爲至少2米。

17.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

一般而言,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洗手間除外)須最少有2條不同方向並可通往樓梯或一處可達街道的出口路線。該等出口路線在卡拉OK場所內的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須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即由18米至45米不等,須視乎出口路線的構件的耐火時效而定。

18. 內部出口路線

- 18.1 卡拉 OK 場所內的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須最少闊 1.2 米。
- 18.2 如卡拉 OK 場所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前已在經營,則有關擴闊走廊以符合新規定的改建工程可延至進行大型裝飾/改建工程時才展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其他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必須完全符合條例的要求;
 - (b) 內部走廊的闊度不少於 1.05 米; 及
 - (c) 卡拉 OK 場所每層最多容納人數不得超過 500 人。

(除非同時進行大幅間隔改動工程,否則只按條例的要求而進行的內部走廊耐火結構改善工程不會視作大型裝飾/改建工程。)

19. 娛樂房間的出口

- 19.1 娛樂房間即指每間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廁所除外)。每間娛樂房間必須設有至少兩個方向的逃生通道,以通往一道樓梯或一處可達街道的地方。在一般情況下,娛樂房間的門口不得通向"盡頭路"走廊("盡頭路"走廊是指內裏的顧客只能朝一個方向疏散至一道樓梯或一處通往街道的地方)。
- 19.2 如因樓宇設計而無可避免地出現"盡頭路"走廊的情況,則須提供以下附加安全措施:
 - (a) 卡拉 OK 場所內必須裝設自動噴灑系統;及
 - (b) 在每間位於"盡頭路"走廊的娛樂房間內加設一支 9 公升手提式水劑滅火 筒和一套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發牌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環境來決定有關"盡頭路"走廊的情況是否因樓字設計而造成。)
- 19.3 如卡拉 OK 場所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前已在經營,而"盡頭路"走廊的情況並非因樓宇設計而造成,則必須進行改善工程。以下是當局可接納的解決"盡頭路"走廊問題的方案:
 - (a) 開闢第二緊急出口路線:
 - (i) 遇有緊急情況,位於兩條"盡頭路"走廊的相連娛樂房間應可串連兩條"盡頭路"走廊,成爲出口路線走廊的一部分。
 - (ii) 這兩個相連娛樂房間的共有分隔牆應加設一道雙掩門。該門可裝設門 鎖裝置,但有關裝置在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時須能自動解開。
 - (iii) 在相連娛樂房間內的緊急出口路線必須暢通無阻,而房間內的傢具必須是固定的(即不能移動),亦不能阻塞這兩間房間之間的出口門。
 - (iv) 爲給予第二緊急出口路線額外保護,每條"盡頭路"走廊中必須加設 一道具有半小時耐火時效的防火門。該門可安裝開啓裝置,以便平時 可保持開啓,但有關裝置在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時須自動解除。
 - (b) 使用其他娛樂房間的通道門:
 - (i) 對於沒有第二逃生途徑的娛樂房間,遇有緊急情況,房間內的顧客應可使用在同一走廊的其他娛樂房間內的通道門通往其他出口路線。
 - (ii) "盡頭路"走廊中應裝設具有至少半小時耐火時效的門,以保護走廊 內的顧客。
 - (iii) 一間娛樂房間內的通道門只可供另一間娛樂房間使用,並可能須在走廊加設一支9公升手提式水劑滅火筒,視乎"盡頭路"走廊的長短而定。
 - (iv) 通道門不應上鎖,或應安裝在緊急情況時能自動解開鎖扣的裝置。
 - (c) 在娛樂房間設置通道門:

- (i) 在"盡頭路"走廊的每間娛樂房間均須設通道門,以通往毗鄰的娛樂 房間,而該房間的出口是通向另一走廊的。
- (ii) 通道門不應上鎖,或應安裝在緊急情況時能自動解開鎖扣的裝置。
- 19.4 如採用以上方案,則須把以上逃生途徑的特別安排加入消防安全短片,在卡拉 OK 活動前播放給顧客觀看,並應在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發光方向指示牌及告示,以 示明逃生安排。
- 19.5 每道通往其他娛樂房間的出口門或通道門須合符發牌當局的規定。這些出口門或通道門須於門的兩面裝設自身發光指示牌,指示牌須以不少於 125 毫米高的英文和中文字註明,式樣如下:

EXIT 出口

19.6 每道通往其他娛樂房間的出口門或通道門須於門的兩面旁邊裝設一套手控火警警報啟動型及解開鎖扣的裝置。

20. 觀看窗

每個娛樂房間均須在面向內部走廊的牆上或通往該房間的門上安裝面積不少於 0.04 平方米的觀看窗。安裝在牆或門上的觀看窗須具有與該牆或門相同的耐火時效,並可讓人於視平高度觀看娛樂房間內外的情況。

如卡拉 OK 場所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前已在經營,則安裝觀看窗的規定可押後至跟內部走廊耐火結構的改善工程一同進行。(請參考第 6, 18.2 及 19.5 段。)

21. 出口路線上的門閘及捲閘

- 21.1 每一道裝設於出口的門,或由可容納人數超逾 30 人的房間或樓層通往一條出口路線的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啟;如門的構造令其以雙向方式開啟,則應在門的上部於視平高度設有一塊透明觀察片。
- 21.2 在出口路線上不可安裝聞或捲聞。
- 21.3 如須關緊一道出口門,以防止任何人從外進入,有關的鎖扣裝置必須屬由內無須鑰 匙便可迅速開啓的類型。鎖扣裝置可以是電動式,但此類鎖扣須在煙霧感應系統啓 動,或警報系統或中央手動裝置操作時自動解開,而有關系統和手動裝置的安裝須 以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爲準。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電動鎖扣裝置亦應可自動解開。
- 21.4 每道門如可讓人從一處樓梯範圍或一條走廊進入一個防煙間(防護門廊),或這道門是安裝在出口路線上,便應在門的上部於視平高度裝設一塊具有規定耐火時效的透明觀察片。
- 21.5 門如開向出口路線,不應在推掩時阻礙出口路線;門如開向階梯之間的梯台,則不 應在推掩時令到有關梯台的有效半徑少於樓梯闊度。

21.6 如門是一間或一層可容納人數逾 3 人的房間或樓層的出口門,則該門的闊度不應少於 750 毫米。如門是雙扇門,每頁門扇的闊度不應少於 600 毫米;如接合的門梃是嵌接式的,便應裝有控制裝置,以控制門的關閉次序。並且,該等控制裝置應能確保兩頁門扇按照正確的次序和位置關閉。(有關出口門的闊度或更詳細的資料,請遵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

22. 遵守《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 22.1 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所訂明的規定須予遵守。
- 22.2 除非能確保上述守則所列明的最低規定得以遵行,否則不能改動已核准的消防升降機門廊。

23. 其他替代的設計

發牌當局可接納以消防工程學方法達到相同建築安全標準的替代設計。申請人如擬採用有關設計,應參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204 號。發牌當局可會同建築事務監督共同審核由適當人士所提交的替代設計。

一般的發牌條件(適用於許可證或牌照)

以下是發牌當局於簽發許可證(包括臨時許可證)或牌照(包括臨時牌照)時所會施加的一般條件。 個別的卡拉 OK 場所可能有些視乎處所不同而施加不同的條件。

- 1. 除非獲發牌當局(以下簡稱當局)書面批准,否則持證人不得更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 更改獲當局核證的圖則所載卡拉OK場所的設計。
- 2. 持證人必須監管此卡拉OK場所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如持證人屬法人團體或合夥,則由本許可證所載明的獲授權代表人代表監管;而卡拉OK場所條例、規例及發證條件內所要求持證人遵守的,該獲授權代表人均須代表遵守。)
- 3. 如持證人屬法人團體或合夥,而本許可證所載明的授權代表人有任何更改,持證人必須 在14天內以書面向當局申請。
- 4. 洗手盆的 液器必須注有充足 液;抹手巾座須備有潔淨的抹手紙或捲式布巾,或裝設 電動乾手機。

如果使用捲式布巾,則

- (a) 抹手巾座的設計必須確保使用者只會使用捲式布巾潔淨和未經使用的部分;以及
- (b) 抹手巾座存放的抹紙或捲式布巾必須乾爽、潔淨、衛生、沒有破損、沒有污漬和品質良好。

如裝電動乾手機,必須確保這些裝置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 5. 廁所必須有充足的廁紙供應,並須時刻保持清潔。
- 6. 卡拉OK場所如有顧客在場,通風系統必須維持啓動。
- 7. 持證人必須妥善維修經核准的逃生途徑及其他所需工程。除非採用獲當局核准的裝置, 否則,在任何情況下,防火門必須關閉。所有逃生途徑必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並須確 保出口門無須使用鑰匙也可從室內開啟。
- 8. 持證人必須妥善維修經核准的消防裝置和設備,並確保這些裝置和設備無論何時也不受 阳塞。
- 9. 持證人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至少有一名任職的管理人員接受經由消防處長認可的消防安全訓練課程;並確保所有任職於卡拉 OK 場所的僱員至少每 12 個月接受一次由該管理人員提供的消防安全訓練。
- 10. 在每次卡拉OK活動開始時,必須先向顧客播放一套已獲消防處長認可的消防安全短片。
- 11. 卡拉OK場所必須在本許可證經核證圖則所載明的範圍內經營。
- 12. 持證人必須安排有關裝置和設備的定期檢查,並將有關證書的副本按期送交發牌當局。

<u>收費表</u>

1. 許可證

許可證		臨時許可證			
新發	續期	轉讓	新發	續期	轉讓
\$3,540	\$1,240	\$2,410	\$1,270	\$1,240	\$2,410

2. 牌照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超過不超過		牌照		
		新發	續期	轉讓
	100	\$10,500	\$4,520	
100	200	\$13,900	\$5,400	\$2,410
200	300	\$17,800	\$6,360	\$2,410
300	400	\$21,650	\$7,260	
400		\$27,800	\$8,400	

臨時牌照 (任何面積)			
新發	續期	轉讓	
\$1,270	\$1,270	\$2,410	

3. 更改許可證 / 牌照上所載事項收費

每次更改收費: \$155

(註:此項收費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而收取。)